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星期五）發行 第7017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701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財政部組織法……………2
- (二)制定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3
- (三)制定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4
- (四)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6
- (五)制定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7
- (六)制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8
- (七)制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9
- (八)修正教育部組織法……………10
- (九)制定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13
- (十)制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14
- (十一)制定國家圖書館組織法……………15
- (十二)制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17
- (十三)制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18
- (十四)制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19
- (十五)制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20
- (十六)制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21
- (十七)制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22
- (十八)制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23
- (十九)制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24
- (二十)制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28
- (二十一)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2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11 號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財政業務，特設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庫及支付業務。
- 二、賦稅。
- 三、關務。
- 四、國有財產。
- 五、財政資訊。
- 六、政府採購。
- 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八、所屬財政人員訓練機構之督導。
- 九、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

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庫署：規劃、執行國庫及支付業務。

二、賦稅署：規劃、執行全國賦稅業務。

三、各地區國稅局：執行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

四、關務署：規劃、執行全國關務業務。

五、國有財產署：規劃、執行國有財產管理業務。

六、財政資訊中心：規劃、執行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之推展及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21 號

茲制定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辦理國庫及支付業務，特設國庫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及國庫財務調度。
- 二、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及庫款撥付作業。
- 三、公共債務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中央債務舉借及還本付息。
- 四、政府重大經建、社會福利等財務規劃之核議與公益彩券發行、運用之管理及監督。
- 五、公股股權及非稅課收入之管理。
- 六、地方財政之輔導及監督。
- 七、菸酒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查緝。
- 八、國庫資訊業務規劃、設計、分析、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管制及維修管理。
- 九、其他有關國庫與支付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31 號

茲制定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辦理全國賦稅業務，特設賦稅署（以下簡稱本署），並指揮、監督各地區國稅局。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所得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二、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印花稅、貨物稅、菸酒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三、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娛樂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四、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

五、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六、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七、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

八、涉外稅捐。

九、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

十、其他有關賦稅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41 號

茲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辦理賦稅稽徵業務，特設各地區國稅局。

第 二 條 各地區國稅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 二、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 三、國稅之審核。
- 四、國稅之稽查。
- 五、國稅之複核。
- 六、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 七、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 八、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 九、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第 三 條 各地區國稅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四 條 各地區國稅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 第 五 條 各地區國稅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 第 六 條 各地區國稅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七 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51 號

茲制定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特設關務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務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之擬訂。
 - 二、關稅稅則、稅率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進口稅則分類案件之處理。
 - 三、貨物通關、稅費徵免與代徵、邊境管理之代辦及通關相關業者之管理。
 - 四、查緝走私、邊境管制、情資分析、風險管理、緝毒犬隊建置等查緝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退稅、保稅區、免稅區關務業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六、關務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七、貨物價格調查與事後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關務統計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九、其他有關關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關。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

茲制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辦理國有財產業務，特設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有財產之清查。

- 二、國有財產之管理。
- 三、國有財產之處分。
- 四、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 五、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 六、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 七、國有財產之估價。
- 八、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 九、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71 號

茲制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特設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及研考。
- 二、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作業計畫、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
- 三、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之規劃、宣導及評核。
- 四、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
- 五、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
- 六、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
- 七、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81 號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特設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

三、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第 八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91 號

茲制定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特設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 三、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十、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

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01 號

茲制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業務，特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學前教育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藝術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校衛生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辦理校園安全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業務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11 號

茲制定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國家圖書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弘揚

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業務，特設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珍貴圖書文獻保存政策與作業之規劃、協調、督導及推動執行。
- 二、全國圖書資訊送存制度與作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三、各類型媒體國際標準編號之國際交涉與編配管理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四、圖書資訊預行、記述、主題編目、權威紀錄與國家標準書目等規範、作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五、圖書資訊各類資料庫建置維護與增值服務之規劃、協調、評估及推動執行。
- 六、國際出版品交換與漢學學術研究合作交流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
- 七、圖書館知識服務與館際合作之規劃、協調、督導及推動執行。
- 八、圖書資源數位化典藏、資訊服務政策與作業之規劃、協調、督導及推動執行。
- 九、全國各類圖書館輔導、調查統計之規劃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訂定。
- 十、其他有關全國圖書資訊事項。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館。

第 五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21 號

茲制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生物科學研究、推廣海洋教育，提升社會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觀念，特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生物科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海洋生物專業期刊之企劃及執行。
- 二、海洋生物科學教育之規劃與推廣、海洋科學教育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 三、海洋生物展示主題與特展之規劃、設計、研究、生物標本蒐集、製作、典藏及管理。
- 四、海洋生物育種、馴養與鑑定、魚病管理與治療、水族維生系統操作管理、保育類海洋生物之救護、收容及生態研究。
- 五、館區營運之管理與規劃、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景觀規劃及管理。

六、其他有關海洋生物事項。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31 號

茲制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自然科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對大眾、各級學校自然科學教育之推廣、協助業務，特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生物學、地質學、人類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研究、實驗及鑑定。
- 二、自然科學教育之研究、規劃、推廣、輔導與有關出版品之編纂、印製及發行。
- 三、自然科學展示主題與劇場節目之規劃、設計、製作、儀器操作、保養、維修及展示品之管理。
- 四、營運行銷、創新與增值應用、典藏管理、公共服

務、圖書資訊等業務之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

五、自然科學教育園區展示、教育、觀光、休閒遊憩之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

六、其他有關自然科學教育事項。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41 號

茲制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應用科技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出版及對大眾、各級學校科技教育之推廣、協助等有關業務，特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科技文物之蒐集、典藏、鑑定、研究與圖書出版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廣。

- 二、科技文物展示與劇場之規劃、設計、製作、修護、管理及交流合作。
- 三、科技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廣與相關研究及合作交流。
- 四、公關行銷、觀眾服務、導覽解說、社區關係發展、志工管理等公共服務之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
- 五、其他有關科技文物事項。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51 號

茲制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普及全國科學教育，提升全民科學素養，並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科學教育之交流及運用。
- 二、青少年科學人才之培育、科學教育競賽與交流、教學範例之研究發展及推廣。
- 三、科學教育主題之展示、展品設計、展品更新及展場營運。
- 四、科學教育之推廣、交流、輔導與科學教育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 五、數位科學教育資源之研究、分析、建置、推廣及應用。
- 六、其他有關科學教育事項。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 五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61 號

茲制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教育廣播業務，特設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

- 第 二 條 本臺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育政策、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 二、教育廣播節目、教育新聞節目之規劃、製作、數位化管理及推廣。
 - 三、學校廣播教育之協助及推廣。
 - 四、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推廣。
 - 五、其他有關教育廣播事項。
- 第 三 條 本臺置臺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臺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四 條 本臺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71 號

茲制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推廣全民終身學習及提供數位化、多元性、全球性圖書資訊業務，並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特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圖書資訊與數位資源之採訪、徵集、媒體轉置、編目與知識組織之管理及維護。
- 二、圖書資訊、文獻資料之閱覽、流通、典藏與維護及讀者服務。
- 三、公共圖書館資源之整合、館際交流及圖書資訊合作之推動。
- 四、圖書館之利用推廣、出版、媒體行銷、地方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協助及館員專業教育培訓。
- 五、實體與線上參考諮詢服務、多元文化服務及主題知識庫之建立。
- 六、數位資源及多媒體資料之使用、數位學習與資訊素養之培育及社群服務。
- 七、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等軟硬體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及公共圖書館之共用資訊系統服務。
- 八、其他有關圖書資訊及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事項。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81 號

茲制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整理、保存、利用、推廣與臺灣學資料之研究及推廣，特設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圖書資訊之選擇採訪、分類編目及交換贈送。
- 二、圖書資訊之閱覽流通、視聽教育、親子共學及視障服務。
- 三、圖書資訊之參考諮詢、特藏閱覽、典藏維護及微縮服務。
- 四、社教、藝文活動之辦理與臺灣學資料之研究、推廣及系統規劃建置。
- 五、陽明山中山樓之規劃、維護及營運管理。
- 六、其他有關圖書資訊及臺灣學資料事項。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五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91 號

茲制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駐外機構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駐外機構之組織架構，有效管理運用涉外資源，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政府於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之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

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

三、政府於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

外交部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得洽商外交部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於駐外機構設配屬機構。

第三條 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駐外機構之設立、調整、裁撤及其轄區之劃分，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駐外機構得分單位辦事。其內部單位應依館務繁簡程度衡平設置。對外名稱及業務權責機關之歸屬，另以編組表定之，並由外交部會商派員駐外之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定有得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者，得洽商外交部後，派員於駐外機構相關內部單位或配屬機構辦理業務，並受所屬之駐外機構指揮監督。

第五條 駐外機構館長、副館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如下：

一、大使館、代表處置大使一人，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公使一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代表團置常任代表一人，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

至第十四職等；副常任代表一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總領事館、辦事處置總領事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領事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領事館置領事館領事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領事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定有得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者，其駐外人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得由各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另定編制表，並報行政院核定之。

本通則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相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依職期輪調規定調回原派機關或改派駐外機構服務，得以原派機關或駐外機構列等相當職稱之職缺繼續留任。

第 六 條 駐外機構館長、副館長之職務範圍及其指揮監督權責如下：

一、大使館、代表處館長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我國與轄區內國家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指定之其他業務；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二、總領事館、領事館、辦事處館長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我國與轄區內國家或地區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指定之其他業務，並受我國在駐在國所設大使館、代表處館長之指揮監督；副館長襄助館長

處理館務。

三、代表團館長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所派駐或所在地國際組織相關事宜，並承理業務有關之各機關所指定之其他業務；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各機關駐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應受所屬之駐外機構館長指揮監督；其不服從館長工作協調、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其職務。駐外機構統一指揮之辦法，由外交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駐外機構館長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指定駐外機構具有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或第五條第四項人員代理館務。

第七條 外交部得應業務需要，給予駐外人員適當名義對外或予以加銜。

第八條 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應先洽外交部意見後辦理；其他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知會外交部。

外交部及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辦理駐外人員交流，其資格及員額不受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限制，其對象、辦理方式、人事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時，除改任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以原職務回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辦事，其員額應於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外交部及各機關得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專門人才，其員額合計不得逾駐外機構總預

算員額之百分之三。

第十一條 駐外機構得視實際需要，依駐在國勞工法令遴用當地專業人員及置當地僱用人員，協助館務。

第十二條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依法派員駐外者，得於協調外交部後，另定編制表，派員配屬駐外機構相關內部單位，並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901 號

茲制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特設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第二條 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主計制度之建制、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
- 二、預算、會計、決算與統計等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及解釋。
- 三、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劃、審編、執行考核與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四、政府會計與決算報告之審編及內部審核實施狀況

之督導。

五、國民所得、總資源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物價、社會指標、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分析及提供。

六、政府統計調查之核議、農林漁牧、工商、服務業、人口、住宅普查、人力資源、薪資、家庭收支調查與國富統計之編布及分析；普查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

七、政府主計業務資訊化之規劃、開發建置、輔導推廣及維運管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之監督。

九、全國主計人事管理及人員訓練。

十、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三 條 總處置主計長一人，特任；副主計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總處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全國各級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 七 條 主計長得依法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911 號

茲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

條例」；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本條例所稱政風人員，指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

第 四 條 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
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 五 條 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第 六 條 政風機構之名稱為處、室；並得視業務之繁簡，下設次級單位辦事。

政風處置處長，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政風室置主任。

第 七 條 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或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

第 十 條 民意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防部設政風機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